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文件

锦财发〔2025〕2号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成都市锦江区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实行“一张网”的动态化管理，现将《成都市锦江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4》（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我区范围内向

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具体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调整、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性基金目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我局将及时更新。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本部门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成都市锦江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4）



成都市锦江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4）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1.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10号，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川府函〔2011〕68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缴入地方国库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川财规〔2021〕5号，成财规〔2021〕1号	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年应缴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缴入地方国库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财综〔2002〕3号,财税〔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部 2019 年第 76 号,川财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成财综发〔2020〕8号,成住建规〔2024〕6号	按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一类区域 220 元/平方米;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等二类区域 140 元/平方米;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新津区、大邑县、蒲江县等三类区域 120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其中:(一)工业类建设项目:按一类区域 60 元/平方米,二类区域 40 元/平方米,三类区域 20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已纳入成都天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按 60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二)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按一类区域公共地下空间 60 元/平方米、非公共地下空间 120 元/平方米,二类区域公共地下空间 40 元/平方米、非公共地下空间 80 元/平方米,三类区域公共地下空间 20 元/平方米、非公共地下空间 40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三)仓储、物流类项目:建筑面积不满 5000 平方米的标准为零,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一)工业类建设项目标准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5.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川财综〔2016〕3号,川财税〔2023〕5号,川财税〔2023〕20号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林地,按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的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注: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